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备注** |
| 1 | 基本条件 | 未依法依规，有不良记录，未取得合法营业执照和“湖南省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组织标志”《授权书》，一律不参与评分。需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及专防标志使用授权书复印件 |  |  |
| 2 | 管理制度（20分） |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计5分，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农药、械管理等）、人员管理（技术人员、机防人员等）、档案管理制度、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理等制度，各计3分 |  |  |
| 3 | 作业机械与机防手（20分） | 日作业能力在3000亩以上的作业机械与机手计满分，每少300亩，扣2分。 |  |  |
| 4 | 专技人员（10分） | 有1人农业专业技术人员或农校毕业从事农业生产工作5年以上人员，计4分；每增加1名，加2分。 |  |  |
| 5 | 实施方案（30分） | 有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施药配方、喷药器械等）总分25分；有完善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总分5分；方案不完善或者使用药剂、使用器械等不合理，酌情扣分。 |  |  |
| 6 | 工作业绩（10分） | 2023年专业化防治面积达1万亩以上计5分，每上升5000亩，加1分；满分10分。有农户花名册和合同 |  |  |
| 7 | 数据填报（5分） | 每年按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填报，有备案表截图。 |  |  |
| 8 | 社会评价（5分） | 3年内未出现作业事故或社会纠纷的计2分；获市级表彰一次记0.5分、省级一次计1分、部级一次计1.5分；获得市级以上植保新技术推广成果、植保新技术专利等知识产权及转化，一项计1分，最高5分。 |  |  |
| 合计 | 100分 |  |  |  |

桃源县2024年水稻生产万亩示范片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实施承担单位遴选评分细则